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对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编制了《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办、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对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 组长：高峰 局党组书记
- 副组长：刘培哲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政 一级调研员
- 黄性利 局党组成员、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主任
- 陈玉庚 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 吴明启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赵松俭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姜延平 二级调研员
- 刘兆乾 四级调研员

成员：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落实国家、省、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制度、措施等；研究确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和相关制度建设，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及需要领导小组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局办公室、培训交流科、人事科、研究室、政策法规科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关颖琳、张磊同志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督促、协调局机关各科室（单位）做好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有关业务科室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评议工作。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门研究部署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公开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一)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高度重视公开平台建设，市工信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通“聊城工信”公众号，拓宽公开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与聊城日报、聊城电视台等开展媒体宣传、技术支持、舆情监测等多方位合作。在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同时，利用聊城新闻网、手机新媒体、掌中聊城 APP 对有关信息开展深入宣传报道，及时、迅速响应，实现网络舆情正向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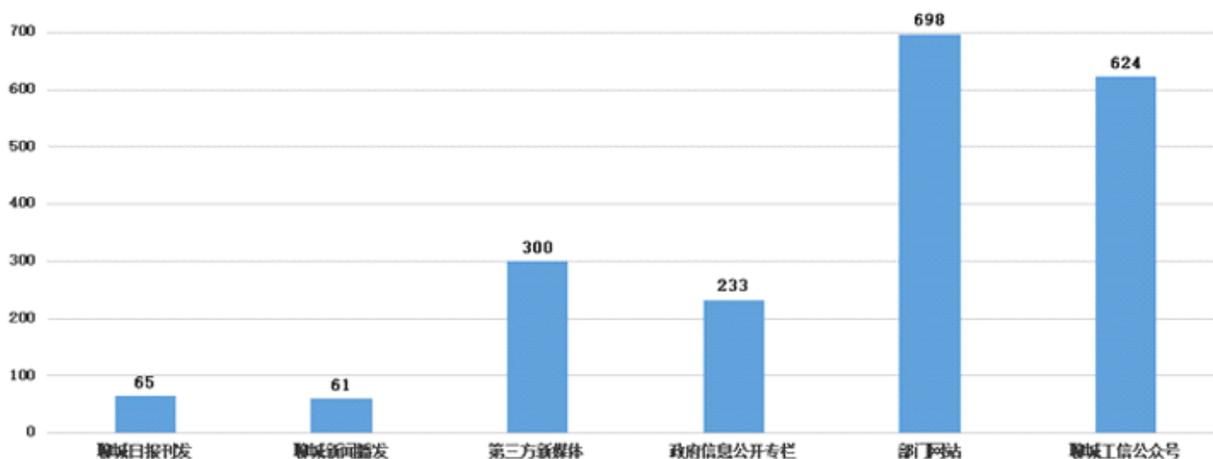
拓宽政策解读方式和途径，加大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宣传渠道，助力中小民营企业发展，与聊城新闻综合广播共同推出了以“服务中小民营企业、助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服务之声》栏目，在 FM96.8 聊城综合广播每周三上午 10:05--10:30 播出。节目围绕“服务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这一主题，邀请政府部门领导、各个领域的专家做客直播间，系列解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6 条政策措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惠企政策。听民企诉求、解民企之忧，深入解读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为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2020 年共举办 48 期。



（二）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情况

2020 年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共更新各类政务动态类信息 698 条；政务公开专栏更新 233 条；在聊城日报刊发动态信息 65 条；在聊城新闻播发信息 61 条；在聊城新闻网、掌中聊城等新媒体平台，刊发新闻 300 余条，阅读量 60 万人次。“聊城工信”微信公众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营以来，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624 条，累计阅读量 3.73 万次。

主动公开信息（条）



（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共承办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 18 件，其中主办件 14，协办 4 件。承办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其中主办 6 件，协办 5 件，分办 1 件。所有建议、提案全部按时办结，并公开发布，委员、代表满意率均为 100%。

位置： 政府提案

标题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市工信局2020年度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03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399号提案（关于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助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19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469号提案（关于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03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379号提案（关于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03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08号提案（关于新基建发展几点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03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10号提案（关于“轴承行业智能制造升级”的提案）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8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61号提案（关于应对疫情助力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几点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8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15号提案（关于在新形势下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8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73号提案（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提案）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09月28日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67号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09月14日

共 4 页 38 条数据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标题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大建议回复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15日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4205号代表建议（关于全面营造消费本地优质产品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04日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4164号代表建议（关于促进聊城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04日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4148号代表建议（关于疫情期间扶持企业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04日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4117号代表建议（关于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瓶颈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04日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4062号代表建议（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实现“突破聊城、赋能聊城”的建议）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04日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4045号代表建议（加强民营企业法律培训，提升民营企业法律意识，推动依法治企）的答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04日

（四）开展政府开放日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建设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机关。12月3日，我局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我市部分工业企业及相关市民代表走进市工信局，深入了解工信局在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帮扶企业排忧解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进一步拉近了我局与企业间的交流距离，拓宽了沟通渠道，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政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情况

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工作能力。2020年7月24日，市工信局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以“政务信息公开实务操作”为主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重点栏目、信息发布要求以及信息保密审查等多方面做了详细的讲解。



（六）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度，我局共收到7件依申请公开，均为自然人提出的申请，所有依申请公开件全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环节的办理过程，依法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0	/	1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1164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上能按照《条例》和市政府的要求有效开展，但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内容还需要规范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以改进工作为切入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加强培训，提升各科室的主动公开意识，扩展主动公开信息来源和范围。二是完善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审查流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三是创新形式。加强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